

补充细则：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3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成绩评分标准
（学业表现+综合表现）

类别	子类	内容/级别	等级与分值	备注
学业表现加分 80%	学业中期考核	由学科点通过考核小组对研究生论文进展情况进行中期检查、指导，导师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研究生继续或调整研究课题，以保证论文顺利完成。	80%	根据每组打分，进行加权归一化。 满分 100 分
综合表现 20%	科研	发表论文或参加学术会议、 各项专利等	学术年会根据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参与奖分别为 15、12、10、5；论文发表根据发表刊物和影响分别为 15(T1)、12(T2)、10(T3)、5(其他)，文章必须隶属于兰州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； 各项专利最高获取分 15（具体根据专利所属赋分）。	1、论文及各项专利的等级由学院专家评定给出。 2. 论文必须第一作者为本人或导师是一作、本人为二作或本人为通讯且导师为一作），专利根据作者人数和所属类别做平均加分。 论文作者为其他排序根据具体情况赋分。 3、论文分以科技部发布的《高质量学术期刊目录》中记录的为准。 4. 最高不超过 20 分。
			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、优胜奖分别为 20、12、6、3	如取前 8 名，以上一、二、三等奖按照 1-3、4-6、7-8 名计。如取前 3 名，按照 1、2、3 名计。 学科竞赛得分上限
	学科竞赛	与数学、应用统计相关的学科竞赛	省部级一、二、三等、优胜奖分别为 10、7、4、2	

			为 20 分。 3. 各类竞赛需要提交获奖证书，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和相关专业老师进行审核之后，根据赛事影响和具体获奖情况核定具体加分。 4. 比赛按照最高名次加分，不累积。
	会议、讲座、等思政活动及需要全体出席的各项活动赛事等	参加学院安排的各类讲座、会议和需要参加的集体活动等的出勤情况(包括班会、主题班级活动、主题团日活动等)	校级一、二、三等分别为 3、2、1 参与集体活动 1 次，记 1 分
	研究生日常表现导师打分	科研学习态度、参加导师教学科研工作的情况	依据导师对学生日常表现情况(如参加组会的出勤率、学业任务完成率、学术成果产出率等因素)综合评价 1. 只是对于导师一个组内的进行排名考核。导师不排序，则按照总人数给最低分。排名(N)/总人数(M) 1) M=1, 1/1 计 85 分(平均分)； 2) M=2, 1/2 计 90；2/2 计 80； 3) M=3, 1/3 计 90；2/3 计 85；3/3 计 80； 4) M=4, 1/4 计 95；2/4 计 90；3/4 计 80；4/4 计 75； 5) M=5, 1/5 计 95；2/5 计 90；3/5 计 85；4/5 计 80；5/5

				计 75。2. 最高不超过 30 分(按照百分比核算)。
	学生在校院两级各部门(学院注明)任职、参与工作的,可按照细则加对应分数	校研究生会	常委 10 分	任职情况加分最多以本人曾任职的三个职务为准(即使本人有多个任职,也仅以其中三项作为加分条件),根据班委内部打分最终赋分,且分数上限为 20 分
		院研究生会	常委 6 分	
		党支部书记	6 分	
		党支部支委	4 分	
		兼职辅导员	5 分	
		思政助理	5 分	
		班长、团支书	6 分	
		团支部支委	3 分	
		其他班级干部	2 分	
总分扣除	有损国家、学校、学院形象		不参与当年度评奖评优	不得通过各类信息传播媒介散布有关国家、学校的不实言论,不得捏造有损国家、学校形象的不实信息,不得违反法律法规、各项规章制度的禁止性规定
	有违反学校纪律的行为		不参与当年度评奖评优	不得违反学校纪律、不得在参与国家、学校组织的各类考试中存在舞弊行为,不得存在打架、斗殴、侮辱其他师生的行为等,不得违反校纪校规中的其他禁止性规定。
	不履行请销假手续私自外出		扣 5 分	以学校学院通报结果为准
	在学校和学院宿舍卫生安全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宿舍		学校检查每人每次扣 2 分;学院检查每人每次扣 1 分	以学校给学员反馈及学院检查通报为准

	活动轮班制未参加	每人每次扣 1 分	活动必须出具轮值名单，需要请假的同 学必须出具学院请 假条。（此处的活动 包括日常自习室值 日活动等）
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

备注：1. 此细则适用于 2023 级硕士研究生进入硕士三年级后适用；

2. 班级活动全员轮班制（为确保组织每次活动的顺利进行，班委实行班委轮班制，其余同学根据轮班表全员轮流制），具体活动根据学校学院安排公布。

数学与统计学院
2025 年 9 月 25 日